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1层A106、B106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华科技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认购合同》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570,000股（含3,570,000股），实际发行数量为3,570,000股。

2、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① 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62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70,840.0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7,889,351.47元，公司的股本规模为71,1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

② 前次股票发行

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3,240,000股，募集资金29,16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7年6月2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3日，同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8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8年1月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③ 权益分派

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中，2018年4月20日同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2019年4月11日，同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共计拟转增35,56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80,000股。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5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按新股本106,68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14元、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结合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9.00元/股，以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复权后为5.6元/股。

④ 二级市场交易

同华科技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是一家提供综合性的环境治理服务及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生活污水、生活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工程施工及运营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99.00万元(含2,49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00万元。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拟认购数量(股)	实际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否	3,570,000	3,570,000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7XH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5号楼107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K3276;其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618。

2016年10月26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北京生活性

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股转股东账户为0800313686。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同华科技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同华科技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系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为目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现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按照“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原则设立，专项用于支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生活基金由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旺泰金控企业管理（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京财一[2015]1622号）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为财政出资代持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操作”，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的管理采取市场化的方式择优选择。基金设立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控制风险’的原则运营管理。”根据《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条，“为了确保基金的正确投资方向，设立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担任组长单位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基金的决策、指导、监督、协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作为基金的财政代持机构，以北京市商委的投资意见进行投资决策。2019年5月17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出具2019001号《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告知单》，认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提交的拟投资同华科技项目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为有效防范运营风险，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

员会由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其他合伙人代表组成，拟投资项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别同意方为通过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对任何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2019年5月27日，生活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同华科技投资的相关事宜。综上，生活基金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喆	40,256,250	37.74	30,867,187
2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20,000	25.14	-
3	吕永霞	13,800,000	12.94	10,350,000
4	北京融华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12,093,750	11.34	
5	顾群	4,950,000	4.64	-
6	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1.55	-
7	广州昊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41	-

8	杨康	1,365,000	1.28	-
9	傅秀云	1,125,000	1.05	-
10	苑久磊	750,000	0.7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陈喆	40,256,250	36.51	30,867,187
2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20,000	24.33	-
3	吕永霞	13,800,000	12.52	10,350,000
4	北京融华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12,093,750	10.97	-
5	顾群	4,950,000	4.49	-
6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70,000	3.24	3,570,000
7	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1.50	-
8	广州昊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36	-
9	杨康	1,365,000	1.24	-
10	傅秀云	1,125,000	1.02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09,063	33.94	36,209,063	32.84
	2、董事、	3,450,000	3.23	3,450,000	3.13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803,750	24.19	25,803,750	23.4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62,813	61.36	65,462,813	59.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67,187	28.93	30,867,187	28.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50,000	9.70	10,350,000	9.3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570,000	3.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217,187	38.64	44,787,187	40.62
总股本		106,680,000	100.00	110,2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9年7月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24,990,000.00元、股本增加3,57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11,627,569.46	42.04	236,617,569.46	44.78
非流动资产	291,817,166.71	57.96	291,817,166.71	55.22
负债总计	266,885,415.57	53.01	266,885,415.57	5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559,320.60	46.99	261,549,320.60	49.50
总资产	503,444,736.17	100.00	528,434,736.17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提供综合性的环境治理服务及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生活污水、生活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工程施工及运营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7,076,25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2.88%。

本次发行后，陈喆、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60.84%，同时陈喆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喆	董事长	40,256,250	37.74	40,256,250	36.51
2	吕永霞	董事	13,800,000	12.94	13,800,000	12.52
3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韩伟	独立董事	0	0	0	0
5	王常永	独立董事	0	0	0	0
6	陈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王淑俭	监事	0	0	0	0
8	陈丕慧	监事	0	0	0	0
9	霍小平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0	刘军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白玉辉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骆效才	副总经理	0	0	0	0
13	吴烈	副总经理	0	0	0	0
14	姚念忠	副总经理	0	0	0	0
15	朱秋云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54,056,250	50.68	54,056,250	49.0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0	21.24	19.18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6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7	-0.0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14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8	53.01	50.50
流动比率	1.17	0.98	1.09

注:2019年4月11日,同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共计拟转增35,56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80,000股。为确保可比性,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基于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总股本106,680,000股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27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开户（银行账号：10235000000195006）。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但是生活基金（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同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先生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回购方”）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一、回购条件

1.1 有关经营业绩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的情况下，回购方有义务自行或由回购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在以下任一年度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能达到以下约定：

- ▼ 2019年：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 ▼ 2020年：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
- ▼ 2021年：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
- ▼ 2022年：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万元）；
- ▼ 2023年：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8800万元）。

（2）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申报股票上市（指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证监会受理）。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只以目标公司作为上市申报主体。

(3) 如企业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导致目标公司承建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导致当年审计报告中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较上一年经审计的数据下降超过 25%，且触发回购条件（1）。

上述第（1）项中所述业绩指标所对应的数据在目标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均以目标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披露平台”）公示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目标公司应于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含该日）于披露平台披露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目标公司未于上述规定日期内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如目标公司因终止挂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负有在披露平台披露审计报告义务的，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披露上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逾期未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生活基金亦有权指派会计师查询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生活基金有权推荐五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并由实际控制人选定其中一家依照

法定程序由投资方聘请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应当给予必要配合。

上述第 1.1 款之第（2）项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IPO 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补充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 IPO 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但在此前提下，无合理理由的，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主张相关条款解除、终止或失效。

如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拒绝受理，或被正式受理后目标公司撤回、放弃 IPO 申请或 IPO 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对于第 1.1 款之第（2）项，基于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约定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解除对于 IPO 对赌相关约定的限制，则从其规则约定）。但未经生活基金同意，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生活基金放弃其在该等条款失效前根据该等条款已经确定享有的权利。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其拒绝受理，或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 IPO 或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则除 1.1 款第（2）项以外的其他已解除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从未解除/失效。

1.2 有关运营管理的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

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的情况下，回购方有义务自行或由回购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含¥100 万元），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目标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2）有充足证据证明实际控制人可能或已经失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3）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罚；

（4）目标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财务报表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目标公司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吞、挪用相关资金；欺瞒、虚报真实收入及利润、财务造假等情况；

（6）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关联交易、或有负债、资产瑕疵金额超过当期净资产的 3%、行政处罚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 (¥100 万元) (含¥100 万元) 的事项;

(8) 任何一方或多方其他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本款第 (3)、(4) 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 (¥100 万元) 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 (¥100 万元) 的情形。

二、回购价款

在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情况下, 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 回购价款为: 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 加上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按年化利率 8%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 减去生活基金截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

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 = [认购价款 × (1 + 8% × N) - M] × (要求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及派生股份)

其中: N 为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除以 365 天的计算值; M 为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自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其

他收益的累计额。

本协议中回购股份仅限于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及派生股份，不包含生活基金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股份（如有）。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三、回购程序

各方同意，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任一情形时，如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生活基金向回购方发送回购通知，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 90 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需）并于相关主管机构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各方同意，如因自愿限售导致股权转让暂时受限，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 90 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义务。生活基金承诺在条件成就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同意，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的情形下，如回购方未按补充协议第三条第（1）项或第（2）项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则生活基金有权自行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因该等

转让行为导致生活基金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低于回购价款（包含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的违约金及其他交易费用、中介费用）的，则中间差价应由回购方在生活基金完成上述转让行为的 90 日内向生活基金以现金方式补足。回购方认可，该等情形下，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和交易价格。

四、公司治理

生活服务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该名董事的任免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约定外，该名董事的薪酬应当由生活服务基金自行负责。在生活服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时，生活服务基金及其权利承继者应当根据回购方的请求，无条件配合该董事辞职并做好交接工作。回购方保证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办律师为高清会、王军辉，由于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调整，经办律师变更为高清会、黄辽希。经办律师变更对本次股票发行项目无重大影

响,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挂牌公司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与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
- (十二) 其他文件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喆 <u>陈喆</u>	吕永霞 <u>吕永霞</u>	王 忠 <u>王忠</u>
韩 伟 <u>韩伟</u>	王常永 <u>王常永</u>	

全体监事签名：

陈 浩 <u>陈浩</u>	王淑俭 <u>王淑俭</u>	陈丕慧 <u>陈丕慧</u>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霍小平 <u>霍小平</u>	王 忠 <u>王忠</u>	刘军伟 <u>刘军伟</u>
白玉辉 <u>白玉辉</u>	骆效才 <u>骆效才</u>	朱秋云 <u>朱秋云</u>
吴 烈 <u>吴烈</u>	姚念忠 <u>姚念忠</u>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7月18日

